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49,129,99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圣阳股份	股票代码	0025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耀	张赟	
办公地址	山东曲阜圣阳路一号	山东曲阜圣阳路一号	
电话	0537-4435777	0537-4435777	
电子信箱	zqb@sacredsun.cn	zqb@sacredsu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承"以德立身、尽责敬业、团队至上、追求更好"的企业精神,持续贯彻"新能源、新技术、国际化、跨边界"的基本发展战略,贯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经营为根本"的工作方针,聚焦新能源储能领域、备用电源领域、新能源动力领域,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储能电源、备用电源、动力电源和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铅蓄电池、铅炭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系统集成产品及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856,545,388.83	1,835,559,638.46	1.14%	1,706,468,3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0,827.02	16,159,390.42	45.99%	31,168,25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5,878.01	4,071,696.94	90.48%	17,227,25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90,564.66	-28,301,645.16	661.06%	22,953,25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37%	0.60%	2.62%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911,485,523.45	1,912,641,534.78	-0.06%	2,031,889,75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5,845,719.32	1,185,482,362.05	1.72%	1,170,272,013.1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3,063,360.15	447,610,251.36	471,764,408.87	494,107,36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1,404.76	9,472,794.18	6,965,450.72	2,511,17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9,578.66	9,133,842.83	-535,520.25	2,247,13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46,528.76	-21,189,507.60	77,411,267.83	180,315,333.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宋斌	境内自然人	7.36%	25,704,287	19,278,215		
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	17,755,800			
杨龙忠	境内自然人	2.64%	9,217,440			
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7,826,086			
高运奎	境内自然人	1.50%	5,249,908	3,937,431		
隋延波	境内自然人	1.43%	4,977,545	3,709,159		
吴培侠	境内自然人	1.06%	3,700,000			
孔德龙	境内自然人	1.04%	3,647,193	2,735,395		
李恕华	境内自然人	0.89%	3,114,146			
杨玉清	境内自然人	0.86%	2,988,870	2,241,6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宋斌、高运奎、隋延波、王平、杨玉清、李恕华、孔德龙、杨玉清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浦忠琴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24,4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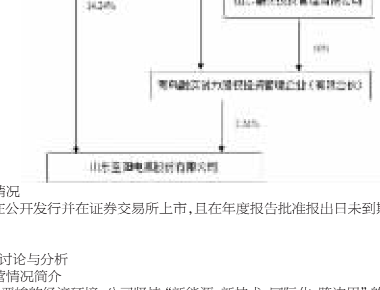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面对严峻的经济环境,公司坚持"新能源、新技术、国际化、跨边界"的基本战略不动摇,深化"由外及内、对标竞争、聚己聚本、超越发展"的经营方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经营为根本",强化产业根基、深化内力变革、推动技术创新、调整市场及产品结构、提升经营质量,实现经营总量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56,545,388.83元,同比增长1.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90,827.02元,同比增长45.99%。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国内市场,紧抓机遇、深耕细分市场

1、备用电源领域

公司深化实施"强开拓、深调节、增总量、控风险"的营销策略,坚持大客户牵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市场及产品结构,稳固和维护好存量市场,持续拓展增量市场;强化市场营销职能,从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提高市场占有率;战略布局细分行业市场,特别在渠道市场,持续推广渠道营销模式,提高品牌影响力;紧跟IDC数据机房建设及轨道交通业蓬勃发展的步伐,调整市场战略,加大对数据中心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投入和开发力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稳定在三大运营商、电网电厂、主机配套市场的产品供应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综合竞争能力稳中有升,保持行业竞争优势;公司加力渠道业务区域推广和地区核心经销商开发,渠道建设推广活动直接辐射至全国多个省市,新增授权100余家高级和认证合作代理商;在数据中心市场,公司中标中国电信南方基地项目、河北移动廊坊项目、湖南长沙证通云谷科技园项目、苏州新海宜二期项目、国家信息中心项目、河南移动高功率电池项目等;在轨道交通市场,中标京沪高铁机房一体化项目、青藏铁路格拉线改造工程项目、成渝客专铁路项目、商合杭铁路项目、南昌至赣州铁路客运专线项目以及北京、贵阳、深圳、西安等地铁项目等。

2、新能源储能领域

公司围绕新能源、新技术的发展战略,聚焦电池智能化、能源智能化、系统智能化发展路径,持续投入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开发,不断提高系统集成能力和解决方案的定制化能力,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并网户用锂电池储能系统、通信基站铅-锂混合供电系统、储能型UPS高压锂电池系统等新产品。同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创新升级智慧能源云平台,进一步提升智能运维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元化的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及产品服务体系优势、技术积累、项目实施和运维经验,立足铅炭电池,整合锂电池资源,成功实施中广核青海离网电站、西藏措勤户用系统、西藏阿里储能、西藏铁塔新能源发电系统、山东电网综合能源示范等项目;紧跟储能锂电化、市场化发展步伐,成功实施北京天城同创锂电储能、河南铁塔高效能锂电移动电源车等项目,有效拓展锂电储能市场。

3、动力电源领域

公司持续聚焦以物流搬运为主的工业动力车辆市场,秉持高品牌、高品质、高端市场的品牌定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多维度、多层次、多元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创新开拓市场,坚持大客户牵领策略,重点开发主机配套业务,拓展产品租赁业务;依托稳定、可靠的产品及服务,加强渠道建设,建立了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地区的营销网络,产品成功配套林德、丰田、力至优等多家高端叉车制造商和销售商,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稳步提升。

(二)海外市场,搭建本地化平台、完善海外销售网络

公司秉持国际化发展战略,深耕细作存量市场,深化大客户牵领策略,与全球目标大客户战略性深度合作,稳中有进;积极推进新市场开发,战略性加力拓展UPS、数据中心和储能市场新业务,抢抓海外通信锂电发展机遇,全面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依托圣阳香港子公司海外平台优势,建立规范的海外子公司经营管理体系,提升海外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能力,特别是利用圣阳欧洲、圣阳亚太和圣阳迪拜各子公司平台优势,通过本地化人才引进,建立本地化业务支撑和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满足各个细分市场客户需求,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营销模式,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的及时系统服务,海外产业化供给能力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大批量供货东南亚电信运营商高温电池、首次中标非洲铁塔公司管式胶体电池及新型横置极板电池、新入围亚太地区两家电信运营商,并在传统东盟及独联体国家的电信铅蓄电池市场排名跃居前列;在新兴东南亚和欧洲数据中心市场、北美及"一带一路"储能市场中实现新增渠道客户数量和销售业务量的双增长,海外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公司紧抓海外通信5G市场发展机遇,凭借铅蓄电池在通信、储能、UPS及数据中心等领域的产品应用经验,研制、开发出安全可靠的通信、储能和高压锂电UPS系列产品,并不断提升锂电差异化定制能力和智能化管理系统,满足客户端各种应用场景下的功能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供货南亚铁塔公司;开拓北美锂电池户用储能一体机市场;中标中南美洲运营商及铁塔项目;在东南亚电信运营商及通讯中心机房批量安装应用大容量锂电池,同时,高压UPS锂电池获得客户高度认可,通信5G锂电与东亚运营商完成样品联调联试,为5G锂电池市场开发打下坚定基础。

(三)赋能创新、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

公司专业技术团队紧跟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聚焦客户需求,赋能创新,不断强化基础研究和技术研发,深化对核心材料性能的研究,优化产品性能,持续推进产品技术体系整合和产品结构优化,同时不断拓展从单一产品向多元化需求的系统化、一体化电源系统解决方案的产品研发,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持续优化产品工艺及设计,提升现役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实现了铅蓄电池产品的改良升级;坚持差异化策略,持续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成功推出布局紧凑、兼具安全性、可靠性及经济性的高功率铅蓄电池,可单机使用及多机并机使用的UPS锂电系统产品、GFD系列电网产品等;同时紧跟通信5G技术需求,加强研发适应5G基站的锂电池系列产品;开发了胶体、铅炭技术等免维护叉车电池,实现了叉车电池智能化维护等。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报表格式(2019)〉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经公司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对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列报进行重新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调整前项目	调整金额	调整后项目	调整金额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重新列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3,254,624.57	应收票据	91,086,609.14
			应收账款	752,168,015.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4,740,640.78	应付票据	50,175,943.26
			应付账款	204,564,697.52

2)2017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并经公司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未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注销圣阳欧洲有限公司(SACRED SUN EUROPE SPRL)和宁波圣阳孚奇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圣阳法国有限公司(SACRED SUN FRANCE SARL)更名为圣阳欧洲公司(SACRED SUN EUROPE)。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宋斌先生、宫国伟先生、高运奎先生、王平先生、隋延波先生、杨玉清先生、梁仕念先生、朱德胜先生、高景言先生均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朱德胜先生、高景言先生、宋希亮先生、杨依见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合并后)191,148.55万元,负债68,620.43万元,所有者权益122,528.12万元。

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5,654.54万元,同比增长1.14 %;利润总额为2,556.24万元,同比上升4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9.08万元,同比上升45.9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体系,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对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结果,母公司2019年全年实现净利润2,383.23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制订如下:

1、提取净利润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为238.32万元;

2、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9,129,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872.82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2020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整(包含低风险及类低风险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最终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信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 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从业资质。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成立于2009年9月10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23家分支机构之一,负责人为郝先经,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6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5970317734,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3705)。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毕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山东豪迈、山东联创、迪贝电气等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燕进,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中际旭创、共达电声、浙江双飞等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4,6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9,700万元。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70个(含港股),其中,A股项目289个、H股项目13个、A+H项目9个、A+B项目4个、B股项目1个、港股项目(不含H股)54个。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青岛海容、迪贝电气、山东豪迈、山东联创、山东墨龙、特变电工、智云股份、华菱精工、快克股份、冀东装备等公司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毕强、独立复核合伙人季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燕进均具备证券行业从业经历,具有执业资质,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了年报审计、IPO改制审计及申报审计、并购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项目合伙人毕强从事证券业务的服务年限为27年,独立复核合伙人季晟从事证券业务的服务年限为23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燕进从事证券业务的服务年限为15年。项目合伙人毕强、独立复核合伙人季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燕进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6、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向我们提交了拟续聘审计机构的资料及议案,经认真审阅并核查信永中和的相关资料,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信永中和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顺利完成了2019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的考虑,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以网络方式参与表决的,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4)本次会议中审议的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重大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曲阜圣阳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9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5、议案 6、议案7、议案8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1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授权委托书须按附件二格式填写。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邮政编码:273100

联系传真:0537-44304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耀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传真号码:0537-44304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邮编:273100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0,

2、投票简称:圣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为参加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表决意见 反对	表决意见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请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截至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本公司(或个人)持有"圣阳股份"(股票代码:002580)股票,现登记参加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股东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李东光先生、段彪先生、马强先生、张志平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王志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东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合并后)191,148.55万元,负债68,620.43万元,所有者权益122,528.12万元。

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5,654.54万元,同比增长1.14 %;利润总额为2,556.24万元,同比上升4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9.08万元,同比上升45.9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结果,母公司2019年全年实现净利润2,383.23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制订如下:

1、提取净利润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为238.32万元;

2、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9,129,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872.82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2020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整(包含低风险及类低风险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最终实际融资金额不超过8亿元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信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经理宫国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刘树彬先生为公司经理助理,协助公司经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刘树彬先生简历如下:

刘树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动力电池事业部经理、锂电事业部经理、牵引电池事业部经理。

截至目前,刘树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对现经营范围进行整合变更,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前置许可经营项目:HW49阀控式密封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 一般经营项目:锂电池回收、贮存、经营、再利用;蓄电池、电池、太阳能电池、新型化学物理电源、蓄电池零部件、电源设备、电子电器、风能驱动、光伏发电及其他发电机组、机械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技术改造应用;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储能设备及其零部件、软件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运营、服务;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新能源技术研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电缆连接线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购销、合同能源管理;蓄电池及电源系统的维修、维护;本公司生产及代理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科研和生产使用及代理产品、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前置许可经营项目:HW49废弃的铅蓄电池收集、贮存。 一般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及管理系统和电源系统的研究、研发、制造、销售、运维、回收、贮存、经营、再利用;铅蓄电池及管理系统、电源系统和相关零部件的研究、研发、制造、销售、运维;新型化学物理电源、蓄电池零部件和材料、电源设备、UPS、蓄电池空调仓、高频开关电源、通信机房基站节能产品、电子电器、风能发电、光伏发电及其他发电机组、机械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究、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技术改造应用;电池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能量管理系统、软件系统、储能系统、储能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运营、服务;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新能源技术研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电缆连接线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购销、合同能源管理;本公司生产及代理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科研和生产使用及代理产品、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证券法》、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0年2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变更: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离任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 ……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拟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拟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需要披露的信息。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章程修改及章程修正案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